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 A. 重選王美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浩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玲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瑋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該等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記煊先生、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蔡瑋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